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簡字第1231號

原告 鄭財皇
被告 巧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杉溪

被告

兼前一被告

訴訟代理人 陳韋智

前列二被告

訴訟代理人 吳邦正

被告 讚暉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慶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韋智與被告林慶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8,645元，及被告陳韋智自民國111年6月13日起，被告林慶安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巧扉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645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讚暉企業有限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298,645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
- 四、前三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01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2 六、訴訟費用新臺幣9,690元，其中新臺幣3,270元由被告陳韋
03 智、巧扉企業有限公司、林慶安、讚暉企業有限公司連帶負
04 擔，餘由原告負擔。

05 七、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陳韋智、巧扉企
06 業有限公司、林慶安、讚暉企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298,645
07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以陳韋智、巧扉企業有限公司（下
14 稱巧扉公司）、讚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讚暉公司）為被
15 告，聲明第1項為：上列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6 同）885,9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後於審理中追加林慶安（以下與
18 前列被告合稱為被告，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謂）為被告（見
19 本院卷第179頁、第203頁）。核原告追加林慶安為被告部
20 分，係以林慶安為讚暉公司之負責人，其執行公司職務不法
21 侵害原告權益，應與讚暉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部分
22 原告請求之事實理由與起訴主張應屬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
23 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24 二、陳韋智及巧扉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2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原告主張：陳韋智受僱於巧扉公司，林慶安為讚暉公司之負
29 責人，巧扉公司與讚暉公司均承包於民國109年12月間在南
30 港展覽館進行「第32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攤位之
31 裝潢工程。陳韋智於109年12月8日上午9時許，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南港展覽館內欲倒車離開，因倒車未注意周圍環境之疏失，適有林慶安應注意裝潢木材之擺放應設置安全措施防止倒塌，且擺放之位置不應靠柱擺放，且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及阻礙交通，而未將木材依規定擺放，肇事車輛右側後照鏡不慎擦撞林慶安上開未依規定擺放之木材，木材倒塌撞擊原告操作之施工架，致原告自施工架上墜落，因而受有左側跟骨開鎖性骨折、右側踝部挫傷及腕部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支出醫療費用及其他相關生活上必要費用43,309元、看護費用28,800元、交通費用10,810元，又原告原受僱於百昱裝潢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百昱公司），每日工資3,000元，受傷期間無法工作，受有工資損失303,000元。再本件事故對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原告請求慰撫金50萬元。巧扉公司及讚暉公司應分別就陳韋智及林慶安之行為負僱用人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85,9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陳韋智與巧扉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前曾提出書狀及到場稱：不爭執陳韋智疏失部分，但應與林慶安平均分擔原告損失。醫藥費部分，原告提出慈濟醫院身心科就診單據，未能證明與本件事故因果關係，不應准許。支出生活費用部分，應剔除109年12月21日在好市多購買止痛藥，12月22日及12月23日在康呈安藥局購買保健食品4,350元、10,975元。又原告傷勢並未住院且診斷書醫囑並未記載應專人照護，原告請求不應准許。交通費用應剔除109年12月15日計程車費用，以及前往慈濟醫院身心科就診之交通費。原告提出之薪資表所載金額與匯款數額不符，難以證明薪資錶之真正，應依稅籍資料來認定原告之薪

01 資。原告請求50萬元慰撫金數額過高。另陳韋智及林慶安
02 於調解時各已先給付原告5萬元、22,000元，應予扣除等
03 語，以資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
04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5 (二) 林慶安與讚暉公司則以：本件事故時，木材確係屬讚暉公
06 司所有，係讚暉公司之工人所擺放，且有依規定擺放，林
07 慶安並非駕駛車輛肇事之行為人等語，以資抗辯。並聲
08 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2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
13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14 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法人對於其董事或
15 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
16 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17 條第1項、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 原告主張陳韋智於前揭時、地，因倒車未注意周圍環境之
19 疏失，而林慶安因木材之擺放未依規定擺放之疏失，致系
20 爭車輛受損，肇事車輛先碰撞讚暉公司擺放之木材，木材
21 再倒塌碰撞原告所操作之施工架，致原告自施工架墜落，
22 受有系爭傷害等情，並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
23 書、劉志明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福德中醫診所診斷證明
24 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752號起訴
25 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5頁至19頁、第23頁、第209頁
26 至217頁）。陳韋智則不爭執其過失。另林慶安辯稱其木
27 材均有依規定擺放，否認其過失。經查，讚暉公司之木材
28 於事故發生前係突出攤位界線並斜靠在柱子旁。當時林慶
29 安為讚暉公司之現場負責人，事件發生時其在4樓監工等
30 節，此有警察提供現場照片（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110年度調偵字第752號卷〈下稱調偵卷〉第33頁、110年度

偵字第5722號卷<下稱偵查卷>第86頁至91頁），以及證人即現場職安人員邱泓沄偵查中證述明確（見調偵卷第99頁）。另外，陳韋智及林慶安2人因本件事故，經檢察官依過失傷害罪起訴，有起訴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09頁至217頁）。堪信讚暉公司之木材未依規定擺放，佔用通道空間，於陳韋智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時，因空間不足而碰撞木材，木材再撞擊原告站立之施工架而發生本件事故，而林慶安為讚暉公司在施工現場之負責人，對於其公司所有的木材擺放，應善盡監督指揮之義務，則林慶安疏未盡其職責，應認亦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故陳韋智及林慶安均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巧扉公司為陳韋智之僱用人，陳韋智係於執行職務過程中肇致本件事故，是以巧扉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就本件事故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林慶安為讚暉公司之負責人，林慶安於執行職務所加於原告之損害，讚暉公司應與林慶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1. 醫療費用及其他相關生活上必要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支出如附表「醫藥費」欄及「其他支出」欄之費用等語。查，原告固曾先後於110年1月4日、1月11日、2月8日、2月22日、3月15日及4月12日至慈濟醫院身心醫學科（其中2月8日另至該院新陳代謝內分泌科）就診，診斷病名為急性創傷後壓力疾患，此有該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另依原告提該院門診病歷紀錄（見本院卷第277頁至385頁），上開就醫資料僅能認原告於本件事故後前往身心醫學科就診，然其就診時所主述之症狀，是否係與本件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逕為認定。故上開就診之醫藥費支出，並不能准許，經扣除後為14,930元。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

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加害人賠償因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應以該費用之支出確屬必要者為限，始得請求。本件原告就附表編號8購買伏冒加強錠及止痛加強錠，及編號9、10支出保健食品費用，既為被告否認，而原告復未提出證據佐證有支出之必要。另編號36支出150元費用部分，原告僅有提出發票，未據說明及舉證該支出項目為何及其必要性。是上開部分費用不應准許，經扣除後為8,650元。是以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23,580元（14,930 + 8,650 = 23,580）。

2. 看護費用28,800元部分：依原告提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110年3月15日骨科診斷證明書，記載「外傷後宜修養3個月，目前開始復健訓練，不良於行，宜再休養1個月」，同日外科診斷證明書記載「目前病人行動未完全恢復，拐杖仍使用中」，及劉志明骨科110年4月1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建議使用拐杖輔助行走」等內容，尚不能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其有專人看護之必要。另原告再提出門診處方箋為佐（見本院卷第471頁至492頁），上開處方箋只能認原告左右腳挫傷之診斷，但無法認即有專人看護必要，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不應准許。

3. 交通費用10,81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如附表「交通費」欄所示之交通費用等語。查，原告至慈濟醫院身心科就診部分，與本件事故應無相當因果關係，業如前述，則其就診所支出之交通費，自不能准許。另原告於110年2月19日前往南港區公所，並非因就診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此部分亦不能准許。又原告於110年3月5日、4月6日固有支出交通費，但該日並無就診事實，是此部分費用難認與本件事故相關，不能准許。經扣除上開不能准許之部分後，附表「交通費」欄所示之交通費用中7,065元部分，應予准許。

4. 工資損失303,00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原受僱於百昱公

司，每日工資3,000元，受傷期間無法工作，受有工資損失等語。查，原告於109年12月8日因本件事故受傷，依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應休養4個月，而依原告提出109年9月至11月薪資單（見本院卷第405頁至407頁），可知原告每月工作天數為20日，每日3,000元，以此計算原告無法工作之天數為80日，則原告無法工作之工資損失應為24萬元（計算式： $80 \times 3,000 = 240,000$ ），原告之請求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

5. 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身體承受痛苦，休養期間應忍受生活不便，受有精神上損害，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復按精神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大專畢業，受僱於裝潢公司擔任工頭，每月收入約7萬餘元，林慶安高中畢業，為讚暉公司之負責人（見本院卷第225頁至226頁），以及兩造之財產收入（見限閱卷），及原告所受傷勢情形，認原告就其傷害得請求賠償精神上之損害在10萬元範圍內，應屬適當，為有理由，逾前開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6. 綜上，原告所受之損害金額為370,645元（醫療費用其他相關生活上必要費用23,580元、交通費用7,065元、工資損失24萬元、慰撫金10萬元）。陳韋智抗辯其業已給付原告5萬元，林慶安業已給付原告22,000元等語，原告對此不爭執，是扣除原告已受領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98,645元。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請求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而起訴狀繕本於111年6月12日送達陳韋智，於111年5月31日送達巧扉公司及讚暉公司，於112年1月16日送達林慶安（見本院卷第109頁、第113頁、第115頁、第223頁），是原告就上揭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陳韋智自111年6月13日起、巧扉公司及讚暉公司自111年6月1日起、林慶安自112年1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一）陳韋智與林慶安連帶給付原告298,645元，及陳韋智自111年6月13日起，林慶安自112年1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巧扉公司（與陳韋智連帶）給付原告298,645元，及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讚暉公司（與林慶安連帶）給付原告298,645元，及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四）前3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明，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無庸為准駁回之諭知，被告之聲明核無不何，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69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3,2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許秋莉

附表：

編號	日期	醫藥費	其他支出	交通費	單據	說明
1	109.12.08	690	650	680	P25	
2	109.12.11	4,523		740	P25	
3	109.12.13		85		P27	
4	109.12.14	400			P27	
5	109.12.14	290		750	P29	
6	109.12.15			745	P29	
7	109.12.16	290		780	P31	
8	109.12.21		978		P31	伏冒加強錠及止痛加強錠
9	109.12.22		4,450		P33	保健食品
10	109.12.23		10,975		P33	保健食品
11	109.12.30	290		730	P35	
12	109.12.31		315		P35	
13	110.01.04	390		390	P37	慈濟醫院身心科
14	110.01.06	150			P37	
15	110.01.07	150			P39	
16	110.01.11	390		375	P39	慈濟醫院身心科
17	110.01.13	150			P41	
18	110.01.18	530		385	P41	慈濟醫院身心科
19	110.01.19	150			P43	
20	110.01.25	562		720	P43	
21	110.01.28	580			P45	
22	110.01.30		7,600		P45	短氣動護踝
23	110.02.08	390		275	P47	慈濟醫院新陳代謝內分泌科
24	110.02.08	430		220	P47	慈濟醫院身心科
25	110.02.19			900	P49	南港區公所
26	110.02.22	450		420	P49	慈濟醫院身心科
27	110.02.22	490		740	P51	
28	110.02.26	150			P51	
29	110.03.01	150			P51	
30	110.03.05			835	P53	

31	110.03.15	290			P53	慈濟醫院身心科
32	110.03.15	410			P53	
33	110.03.15	767		345	P55	
34	110.03.18	100			P55	
35	110.03.19	100			P55	
36	110.03.22		150		P57	無明細
37	110.03.22	150			P57	
38	110.03.25	322			P57	
39	110.03.26	50			P57	
40	110.03.26	100			P59	
41	110.03.29	100			P59	
42	110.03.29	50			P59	
43	110.03.30	100			P59	
44	110.03.31	50			P59	
45	110.04.01	150			P61	
46	110.04.06			780	P61	
47	110.04.08	50			P61	
48	110.04.09	100			P61	
49	110.04.09	50			P61	
50	110.04.12	830			P63	慈濟醫院身心科
51	110.04.12	390			P63	慈濟醫院神經內科
52	110.04.20	550			P63	慈濟醫院神經內科
53	110.04.28	390			P63	
54	110.05.04	230			P71	
55	110.05.05	50			P71	
56	110.05.07	50			P71	
57	110.05.07	150			P67	
58	110.05.08	50			P69	
59	110.05.10	50			P69	
60	110.05.12	50			P71	
61	110.05.13	334			P69	
62	110.05.14	50			P69	
63	110.06.28	150			P67	
64	110.09.23	200			P73	
65	111.01.05	322			P65	
66	111.01.06	50			P65	
67	111.01.08	50			P65	
68	111.01.10	50			P65	
69	111.01.24	50			P67	
70	111.01.26	50			P67	
	合計	18,630	25,203	10,810		

(1)醫藥費扣除附表編號13,16,18,23,24,26,31,50費用後為14,930元。

(2)其他支出扣除附表編號8,9,10,36費用後為8,650元。

(3)交通費扣除附表編號13,16,18,23,24,25,26,45費用後為7,065元。